

化学化工学院 2020 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 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担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2、 评审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
- 3、 研究生院下发各等级名额：根据招生录取总人数（包含推免生和统考生），按照一等奖 30%，二等奖 70%划分各等级名额；

4、 评审标准：

①按照硕士入学考试的总成绩（推免生为笔试+面试总成绩；统考生为初试+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排序将依照三个专业方向（四大化学、高分子、化工）分别进行，每个专业的推免生和统考生分别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将按照录取时划分的专业方向分别参加到上述三个专业的排序当中；

② 如排序时遇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本科专业排名名次较高者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项；

③ 调剂录取考生不得评为一等奖学金。

5、 评审程序：

① 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② 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排序，依据名额划分的原则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名单；

③ 公示评审结果（学院主页公示一周）；

- ④ 在公示期内，如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⑤ 上报评审结果；
- ⑥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将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告知财务计划处，按照等级标准发放奖学金。

二、奖助学金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共 83 人参评）

等级	总人数	总金额
一等	25	12000 元/年
二等	58	6000 元/年

三、其他事项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按月核算（以12个月/年计），根据当年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
- 2, 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学业奖学金发放时，若研究生的学籍状态为休学，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的研究生，可补发基本学习年

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

化学化工学院

2020.10